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HY-G2025-0012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采购包 3：睢宁县标段监测抽检

采购单位：徐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方：（买方）徐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徐州市农业农村局“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”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服务名称：2025 年度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（采购包 3：睢宁县标段监测抽检），含抽样样品费。

1.2 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：

采购包 3：睢宁县标段监测抽检数量

县 区	蔬果 例行	畜禽 例行	水产 例行	蔬果 监督	畜禽 监督	水产 监督	合计
睢宁县	288	116	56	80	56	24	620

注：其中监督抽查中豇豆、芹菜抽取 9 个；鳊鱼、鲫鱼全年抽取 4 个。

1.3 服务要求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徐农办〔2025〕5 号）文件规定的相应监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时完成样品抽检，并提供样品检验报告（PDF 版本）、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分析报告。

市级监督抽查要求问题发现率达到 1%以上，即监督抽查监测要发现至少 2 个不合格产品，否则，每减少 1 个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%（即 16405.2 元）进行扣减。

1.4 任务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每月开展一次监测抽检（包括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），每次监测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 Excel 表格汇总报给甲方。任务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

二、付款标准、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

2.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 164052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零伍拾贰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2.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即¥ 382788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，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，并经过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规定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。

乙方需先行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，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5.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68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6.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7.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，任务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10日。

八、承检日期

8.1 承检日期：2025年度，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。

九、检测质量保证

9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、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对乙方监测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10%—50%给予扣减。

10.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一旦透露、使用检测数据，甲方可根据数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对乙方监测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10%—50%给予扣减。

10.3 乙方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未达到1%，每减少1个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%（即16405.2元）给予扣减。

10.4 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，剩余资金由甲方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。

10.5 因乙方原因（如操作失误、仪器失准、未按标准检测等）导致检测结果错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%（即164052元）的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12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09234909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徐州新城支行

账号：32389999101000325382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